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53號

原告 吳仁良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周寶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82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信用卡中心業務人員，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5萬8,000元。伊於84年8月間為推展信用卡業務，請訴外人高峯百貨某員工吃飯，該員工竟邀約20幾名員工在KTV歡唱，致伊支付2萬餘元請客，高峯百貨全體員工因此皆成為伊準客戶。詎被告業務人員即訴外人李秀麗至高峯百貨開發信用卡業務不成後，伊主管即訴外人林坤正竟於84年9月5日公然拍桌辱罵恐嚇伊，禁止伊推展業務，致伊自同年月6日起即無法至被告處工作，而非法解僱伊。伊於同年月8日返回被告處，以五職等正式行員身分填寫「限約僱人員、工讀生、特約業務人員使用」之員工離職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載明無效且不存在之申請日期84年9月31日，離職日期為84年9月4日，離職原因為身體不適、作醫療治療，以上開準備給付勞務之事情通知被告，以代提出。詎被告明知伊所為該通知欲繼續任職顯非辭職，竟將系爭申請書之申請日期竄改為84年8月31日，造成伊永遠無法上班之偽造自願離職之謬誤，

01 故所謂伊於84年9月4日離職乃被告自行決定、強制禁止伊服
02 勞務之離職日期。本院98年度北勞調字第54號事件調解時，
03 被告因恐懼偽造文書及重度加害之事蹟敗露，而重大湮滅隱
04 匿系爭申請書及偽造辭職書，嗣經伊多次提告，被告始於11
05 0年1月7日提出偽造辭職書繕本，迄今29年礙難使用。被告
06 未經伊同意，片面製作、隱瞞陳述、擅自持有離職文件，並
07 操控、妨害伊之工作權。爰先位依民法第98條、第235條、
08 第227-2條、第48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5月1日起
09 至110年9月30日止共5個月之工資57萬4,800元；備位依民法
10 第11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
11 日止共3個月之工資損失及喪失工作權之損失47萬4,000元；
12 再備位依民法第1條、第153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
13 95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487-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4 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共3個月之損害47萬4,00
15 0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4,800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82年6月1日起受僱於伊，擔任信用卡部門
19 業務人員，後於84年9月4日自請離職，自84年9月起至105年
20 7月間已前後陸續於數十家公司行號任職，故兩造間僱傭契
21 約業於84年9月4日終止。原告自離職後，即一再反覆不斷對
22 伊起訴請求不同期間之損害賠償，以規避一事不再理之適
23 用，惟原告於歷次遭法院駁回確定之訴訟所主張之原因事
24 實，與本件完全相同，應有爭點效之適用。況原告於時隔30
25 年以後再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等，應適用權利失效原則。
26 甚且原告於113年9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110年5月至9月
27 間之損害賠償亦顯已罹於消滅時效。故原告本件主張及請求
28 均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如受不
29 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自82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信用
31 卡部門業務人員，於84年9月4日離職。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之重要爭點，本於
03 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
04 人另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基於民事訴
05 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他訴訟
06 時，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此謂
07 爭點效。

08 (二)原告曾基於本件原因事實，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經本院
09 臺北簡易庭98年度北勞簡字第215號、本院99年度勞簡上字
10 第3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下稱前前案），兩造間
11 僱傭關係於84年9月間因原告自願離職而生合法終止效力之
12 重要爭點，已經前前案本於兩造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
13 果，而為實質之判斷，上開爭點應生爭點效。

14 (三)原告復基於本件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向被告起訴請求確
15 認僱傭關係等，經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5號、臺灣高等
16 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8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7 字第1574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下稱前案），原告
18 係於84年9月間自願離職，兩造間勞動契約並無強迫離職、
19 拒絕受領勞務情事存在之重要爭點，業經前案本於兩造當事
20 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而為實質之判斷，上開爭點亦應
21 生爭點效。

22 (四)基上，兩造間僱傭關係於84年9月間因原告自願離職而生合
23 法終止效力，兩造間勞動契約並無強迫離職、拒絕受領勞務
24 情事存在。從而，原告先位、備位及再備位請求，均無理
25 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6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原告
28 之調查證據聲請，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9 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曉雁